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决〔2023〕317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七 码头入河排污口及配套管网工程洪水影响 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

荆州市荆开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七码头入河排污口及配套管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长江上荆江河段左岸荆州长江公路大桥下游约9.3km建设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七码头入河排污口及配套管网

工程。该工程位于岸线控制利用区。

二、同意《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七码头入河排污口及配套管网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提出的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

拟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10.00 万 m^3/d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出水渠、消力池及尾水管道。出水渠长 51.66m，底宽 2.80m，底板顶面高程 37.68m~39.75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消力池长 5.80m，宽 2.80m，底板顶面高程 39.00m。2 根 DN800mm 尾水管道涉河段水平投影长均为 508.24m，管中心距 1.20m，其中：桩号 CK4+748.82~CK4+612.89 为翻越柳林洲围堤段，长均为 135.93m，堤顶处管道建基面高程均为 42.85m，两侧堤坡及迎水侧滩地均贴现状地面敷设；桩号 CK4+612.89~CK4+388.00 为柳林洲垸内段，采用明敷+浅埋方式敷设，长均为 224.89m，最大覆土厚度 0.15m；桩号 CK4+388.00~CK4+240.58 为翻越荆江大堤段，长均为 147.42m，堤顶处管道建基面高程均为 42.90m，两侧堤坡及堤防背水侧堤脚 50.00m 范围内均贴现状地面敷设。

桩号 CK4+240.58~BK0+820.00 位于堤防保护范围内，2 根 DN700mm~DN800mm 尾水管道长均为 7615.03m，采用明敷+浅埋方式敷设，最大覆土厚 8.49m。

拟建工程管道中心线与荆江大堤轴线交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X=3348971.360$ ， $Y=624533.747$ 。

三、同意《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七码头入河排污口及配套管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关于拟建工程对沙市水文站的水文测验设施及测验工作环境无影响的结论意见。

四、你公司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堤防及堤顶道路恢复、岸坡防护、防汛通讯光缆保护、管道周边防渗处理等防洪影响补救措施进行专项设计，报湖北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后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堤防及堤顶道路恢复、岸坡防护、管道周边防渗处理应严格按照水利行业规程规范实施，监督管理由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负责。

五、你公司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六、你公司应切实做好拟建工程管道抗浮抗冲及管道周边防渗处理，确保防洪安全及拟建工程自身安全。你公司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管道翻堤严禁在汛期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编制施工期及运行期防汛应急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拟建工程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你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公司应妥善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九、拟建工程开工前，你公司应将施工安排报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备案。工程开工时，由我委会同当地水

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程施工放样，并对该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报我委备案。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十一、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武汉市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水文司，湖北省水利厅，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市沙市区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